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2號

上訴人 甲○○
乙○○
丙○○(即丙○○)
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立琦律師

視同上訴人 戊○○

己○○

被上訴人 庚○○

訴訟代理人 陳東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1年度重家訴字第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兩造共同共有之被繼承人辛○○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含其法定孳息），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負擔七分之一。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事項：

一、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規定甚明。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上開規定準用於家事訴訟事件。又分割遺產之訴，屬家事訴訟事件，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對於全體繼承人即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本件雖僅上訴人甲○○、乙○○、丙○○（即丙○○）、丁○○（下合稱甲○○等4人）提起上訴，惟客觀上有利益於其他共同訴訟人，依上開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原審

其餘共同被告戊○○、己○○，爰將戊○○、己○○列為視同上訴人。

二、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共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自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且法院就遺產定分割方法，本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167號裁判要旨參照）。是兩造主張之分割方法雖曾更動，核均僅係對攻擊防禦方法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關訴之變更，且本院不受當事人聲明或主張之拘束。

三、視同上訴人戊○○、己○○（下稱戊○○、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庚○○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事項：

壹、被上訴人庚○○（下稱庚○○）主張：（一）庚○○與被繼承人辛○○（下稱辛○○）於民國81年4月1日結婚，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等之財產制。辛○○嗣於98年1月25日死亡，庚○○、甲○○等4人及戊○○、己○○等7人為繼承人，應繼分各為7分之1。因兩造就辛○○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另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1所示之各國紙鈔1盒及辛○○所遺股票等其餘遺產，全體繼承人已達成協議，不列入本件裁判分割之範圍）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依法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二）庚○○與辛○○間之夫妻財產關係已消滅，因庚○○於99年1月14日，接獲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下稱中區國稅局）核定辛○○之遺產稅時，始知與辛○○間有剩餘財

01 產差額存在，是庚○○自得請求分配剩餘財產。而甲○○
02 等4人、戊○○有關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業已
03 時效完成，及應增列辛○○婚後消極財產及應扣減庚○○
04 剩餘財產分配等主張，均無可採信。是辛○○與庚○○結
05 婚時之婚前財產及婚姻消滅時之婚後財產應詳如附表二所示
06 ，即辛○○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淨額為1億7367萬9259元
07 ，庚○○應列入分配之剩餘財產淨額為1億0057萬6094元
08 ，剩餘財產差額為7310萬3165元，庚○○自得請求平均分
09 配該差額之一半即3655萬1583元，並自系爭遺產之存款中先
10 行分配取得。(三)有關係爭遺產之分割方法，兩造均已同意如
11 附表一編號1-28之不動產部分採變價分割，變價所得由兩造
12 按應繼分各取得7分之1；如附表一編號26、27、28建物之管
13 理費用、維修費用等保存繼承公同共有財產費用，由公同共
14 有財產支應（即由附表一編號29-38備註欄之乙○○、張雅
15 美聯名帳戶支應）；編號29-38之存款部分，兩造已協議自
16 銀行提取後存入乙○○、己○○聯名帳戶，以支應繼承相關
17 費用，迄今餘額為4651萬4111元；如附表一編號39所示外國
18 現鈔（金）部分，由兩造按應繼分各取得7分之1；如附表一
19 編號40所示之黃金、珠寶價值為83萬9184元，依該編號所示
20 分割方法分割。是庚○○主張除就上開編號29-38之存款
21 部分，由庚○○先行取得剩餘財產分配額3655萬1583元後
22 ，餘額再由兩造按應繼分各取得7分之1外，其餘即按上開兩
23 造同意之分割方法分割。(四)、並聲明：兩造之被繼承人辛○○
24 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予分割，並按庚○○主張之分
25 割方法分割（庚○○逾上開請求部分，經原審判決後，並
26 未上訴聲明不服，該部分已不在本件審理範圍，不予贅述）
27 。

28 貳、上訴人及視同上訴人：

29 一、上訴人甲○○等4人：(一)兩造於99年8月間，已就辛○○所遺
30 股票及部分現金，約定由全體繼承人平均分配，每人各7分
31 之1，足見庚○○已拋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又張

01 啓仲於98年1月25日死亡，庚○○與辛○○結婚將近20年
02 ，應知悉辛○○之身分地位與財產狀況。且庚○○於98年
03 5月27日申報97年綜合所得稅，應足以認定庚○○於98年5
04 月27日前已知悉有剩餘財產差額存在。退而言之，庚○○
05 亦已於98年7月8日申報遺產稅時，知悉遺產稅申報書之記載
06 ，是被上訴人遲至100年12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2
07 年時效。(二)有關辛○○之剩餘財產，辛○○在婚姻存續期間
08 ，因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大公司）辦理盈餘
09 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無償取得之該公司如附表二、
10 壹、二、(一)、編號11永大公司股票6372萬0912元（下稱永大
11 公司股票），該部分應不屬於剩餘財產。另辛○○生前以甲○○
12 、乙○○名義購買土地，後於95、96年間出售，出售所
13 得款項以甲○○、乙○○之帳戶，分配予辛○○及兩造，後
14 經國稅局查獲，核課甲○○、乙○○贈與稅及罰鍰合計3500
15 萬2158元，因上開土地屬辛○○所有，而借名登記於甲○○
16 、乙○○名下，該筆款項自應屬辛○○之剩餘財產債務。又
17 辛○○生前贈與己○○財產而須補繳之贈與稅67萬5280元，
18 該筆款項亦應屬辛○○之剩餘財產債務。是上開辛○○之剩
19 餘財產債務，均應列入剩餘財產差額計算。(三)甲○○等4人
20 之母親為辛○○之原配偶，協助辛○○發展事業、教養子女
21 ，備極辛勞，使辛○○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事業，審酌
22 遺產數額及對婚姻之貢獻度，庚○○亦不得主張剩餘財產
23 分配請求權。如庚○○可分配剩餘財產，因庚○○於96
24 年4月19日即辛○○死亡前2年，自辛○○受贈美金200萬元
25 ，該款項亦應扣除等語。

26 二、視同上訴人戊○○：(一)庚○○與辛○○同居生活近20年
27 ，對於辛○○之財產狀況難謂不知。且其於辛○○去世時隨
28 侍在側，其後復得依法向稅捐機關查詢辛○○之財產及所得
29 資料，自可隨時計算剩餘財產差額行使權利，則庚○○遲
30 至100年12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而為剩餘財產請求，其
3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應已逾2年消滅時效。(二)又除甲○○等4

01 人有關上開永大公司股票不應列入辛○○剩餘財產，及乙○○
02 、甲○○贈與稅及罰鍰3500萬2158元、己○○之贈與稅67
03 萬5280元應列入辛○○剩餘財產債務，及如庚○○可分配
04 剩餘財產，應先扣除其先前受贈自辛○○之美金200萬元等
05 抗辯外，應由辛○○繳納之97年綜合所得稅899萬8326元及
06 遺產稅3268萬1534元，亦應列入辛○○剩餘財產債務為剩餘
07 財產差額計算等語。

08 三、視同上訴人己○○：同意分割，庚○○應有剩餘財產分配
09 請求權等語。

10 參、原審判決兩造共同共有之被繼承人辛○○所遺系爭遺產（含
11 其法定孳息），應分割如原判決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上
12 訴人提起上訴，兩造聲明如下：

13 一、上訴人甲○○等4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兩造
14 共同共有被繼承人辛○○如甲○○等4人主張之遺產，應按
15 甲○○等4人主張之方法分割。

16 二、視同上訴人戊○○聲明：（一）、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一編號29
17 -38號之分割方法廢棄。（二）、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9-38之存款
18 ，現存金額全部分配由兩造每人取得七分之一。

19 三、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0 肆、本件經會同到庭之庚○○、甲○○等4人進行爭點整理，
21 結果如下（見本院卷一第151頁反面-152頁反面、卷二第3頁
22 、第111頁，本院依判決格式調整文字）：

23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庚○○與辛○○於81年4月1日結婚，婚後並未約定夫妻財
25 產制，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等之財產制。辛○○嗣於98年1
26 月25日死亡，庚○○、甲○○等4人、戊○○、己○○
27 等7人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為7分之1。

28 （二）、辛○○死亡時，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及永大公司、台
29 中市中區合作社、東穎股份有限公司、富瑩股份有限公司、卡
30 多里山上樂園股份有限公司、凱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31 等。兩造已就上開遺產中之股票投資等部分，達成一部份割

遺產之協議（參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辛○○先生遺產—股票繼承協議書，原審卷一第46-48頁、卷二第86頁）；又就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1所示之各國紙鈔，全體繼承人已協議不列入本件裁判分割之範圍。是本件兩造請求分配之辛○○遺產僅為如附表一之系爭遺產。

(三)、如附表一編號1-28所示不動產部分，兩造均同意以變價分割之方式分割，變價所得由兩造按應繼分各取得7分之1。另如附表一編號39所示外國現鈔（金）部分，兩造均同意由兩造按應繼分各取得7分之1。

(四)、如附表一編號26、27、28建物之管理費用、維修費用等保存繼承公司共有財產費用，兩造同意由公司共有財產支應（即由附表一編號29-38備註欄之乙○○、己○○聯名帳戶支應）。

(五)、如附表一編號40所示之黃金、珠寶，於中區國稅局會同開啟保管箱時，已由廣隆珠寶首飾銀樓、鑫鑫珠寶設計公司估價，認於98年3月間之價值為83萬9184元（見原審卷一第97-99頁），是上開如附表一編號40所示之黃金、珠寶價值為83萬9184元，兩造同意依附表一該編號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六)、有關夫妻剩餘財產：

1.辛○○與庚○○結婚時之各自婚前財產，詳如附表二、壹、一、(一)(二)及貳、一、(一)(二)所示。

2.辛○○婚姻關係消滅時之婚後財產（不含婚前財產），有關積極財產及其價值，除兩造爭執之附表二、壹、二、(一)、編號11永大公司股票6372萬0912元是否應予列入外，餘均詳如附表二、壹、二、(一)所示，總價值為1億8268萬9699元（此金額含上開永大公司股票6372萬0912元，若不含則為1億1896萬8787元）。

3.辛○○婚姻關係消滅時之婚後財產（不含婚前財產），有關消極財產及其價值，除甲○○等4人、戊○○要求增列者外，至少有附表二、壹、二、(二)、編號1之未納稅捐901萬04

40元。

- 4.庚○○婚姻關係消滅時之婚後財產（不含婚前財產），有關積極財產及其價值，如附表二、貳、二、（一）所示之1億0057萬6094元。有關消極財產及其價值，如附表二、貳、二、（二）為0元。

（七）、兩造所提證物形式上均為真正。

二、兩造爭點事項：

（一）、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二）、若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未罹於時效，辛○○

於婚姻關係消滅時之婚後財產數額為何？庚○○得請求之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數額為何？即：

- 1.如原判決附表二、二、（一）、編號11永大公司股票是否應列入辛○○婚後積極財產？

- 2.辛○○之婚後消極財產，是否應增列下列金額？

①乙○○、甲○○贈與稅3500萬2158元。

②己○○之贈與稅67萬5280元。

③97年綜合所得稅899萬8326元。

④遺產稅3268萬1534元。

- 3.如庚○○可分配剩餘財產，是否應先扣除其先前受贈自辛○○之美金200萬元？

伍、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依民法第824條規定分割。再者，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之被繼承人辛○○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割，兩造在分割該遺產前，對於該遺產為共同共有，且兩造未以契約禁止分割系爭遺產，兩造就系爭遺產既

不能協議分割，則庚○○以遺產分割為由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揆諸前揭規定，自應予准許。

二、按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不在此限，民法第1005條、第1030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除離婚外，夫妻一方死亡亦屬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之原因之一。故如夫妻一方死亡時，生存之他方係享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時，於裁判分割遺產時，應先扣除該部分剩餘財產，分配予該生存之配偶後，其餘部分遺產再由繼承人按應繼分分割。

三、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

(一)、按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5年者，亦同，民法第103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係指明知而言，如當事人就知之時間有所爭執，應由被請求分配剩餘財產之人就分配請求權人知悉在前，已罹於時效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1428號判例參照）。又民法第1030條之1所謂「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係指明知他方之剩餘財產較自己為多，固不以知悉具體之差額為必要，惟仍以客觀上足認一方明知他方財產較自己為多，始足當之。

(二)、甲○○等4人、戊○○主張庚○○與辛○○於81年4月1日結婚，而辛○○曾擔任台中市長等職務，且於死亡前2年更贈與庚○○美金200萬元（即新台幣6720萬元），從經驗上判斷，庚○○早知悉辛○○之資產遠高於庚○○。又觀之93年度至97年度綜合所得稅之內容記載，庚○○與辛○○之財產差異逐年擴大差額2000萬以上，可證庚○○客觀上應明知辛○○之財產較自己為多，兩造縱有永大公司

之股票是否應列入剩餘財產等爭執，然並不影響庚○○於98年5月27日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知悉可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退而言之，庚○○亦已於98年7月8日申報遺產稅時已知悉遺產稅申報書之記載，此從第4頁上記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繼承人尚在協議中，請准予保留容後補報」等語可佐，是庚○○遲至100年12月29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逾兩年時效等語。並提出93至97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見原審卷二第42-48頁、本院卷一第77-88頁）、遺產稅申報書（見本院卷一第89-97頁）等件為證。然此均為庚○○所否認。

經查：

1. 觀諸上開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固堪認各年度申報辛○○之所得，確高於庚○○。然此乃為年度所得申報，並非財產申報；且辛○○除所得外，是否有其他已發生而未清償之「債務」存在，庚○○未必知悉，自不得單憑辛○○之年度所得高於庚○○，即逕行推認於98年5月7日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庚○○已明知其對辛○○之遺產，享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2. 證人壬○○即負責協助辛○○遺產分配事宜及遺產稅申報之會計師於原審103年2月25日言詞辯論時到庭具結證稱：（本件被繼承人辛○○死亡後遺產稅申報是否由你代理申報？）是。（何人委任你代理申報？）申報書是乙○○、己○○蓋章代表申報，沒有簽立委任書，只是口頭上委任而已。（何人口頭委任？）應該是辛○○生前的案件都是我處理，他過世後，應該是辛○○的關係企業公司的總經理林朝卿提議委任我去申報。申報遺產稅的資料我是從銀行那邊要資料，最主要的是申請國稅局財產清單比對，我接觸的繼承人對我準備申報遺產稅的過程都沒意見，我辦理過程中，全部的繼承人陸陸續續我都有接觸過，不是同時接觸，他們都知道我在辦理遺產稅申報，只有甲○○、被告己○○蓋章申報。（其他人為何不蓋章申報？）有人代表就可以。（你的申報書內

容，你有告知每位繼承人或把書面給繼承人看？）有，他們都知道我申報的金額，我有影印申報書給他們看。我整理好後，在申報前，庚○○、己○○的部分，我是給郭瓔滿律師看，其餘的部分丙○○即丙○○、丁○○請乙○○代為轉送，戊○○的部分是我本人送給她的配偶看。（看完之後就兩人蓋章而已？）是，由己○○、甲○○蓋章。（申報書內配偶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是如何申報？）申報時還沒有計算出金額，申報後在申報書上有保留協議後再申請。（本件遺產稅是否有核定？）有。（核定時有扣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嗎？）第一次核定沒有扣除剩餘財產分配，直接按照遺產全額及相關扣除額核定，核定之後有繳遺產稅。之後，因為時效問題，我才用郭瓔滿律師的明細表直接送給國稅局申報扣除夫妻剩餘財產，申請退稅，國稅局核定之後核定退稅，也寄發國庫支票，支票好像寄到庚○○那邊，我有看過支票，但受款人記載全部繼承人，要全部繼承人的背書才能夠領，因為繼承人無法達成協議，所以沒有兌現。支票後來寄回國稅局繳回，因為原來核定時，國稅局說如果剩餘財產的數額沒有實際上給付給庚○○，就要再補稅，後來因為沒有付給庚○○，所以國稅局有寄補稅單來，我們就把補稅單及支票寄回給國稅局用抵的，後來好像還要多付加計利息。（郭瓔滿律師給你剩餘財產明細表時，申報給國稅局之前有給其他繼承人看過嗎？）沒有。當時單純是稅的考量就先申報了等語（見原審卷二第72-76頁）。則依證人壬○○上開證詞可知，證人壬○○於代理兩造申報遺產稅時，並未將申報資料，直接交給庚○○閱覽，而係交由郭瓔滿律師；且之後計算剩餘財產差額之扣除額時，因時效問題，亦未及將資料予兩造閱覽，即先行申報。此參之上開遺產稅申報書第4頁上記載「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繼承人尚在協議中，請准予保留容後補報」，且該申報書上確僅有甲○○與己○○2人用印代表申報即足以佐證。本院併酌以中區國稅局於99年7月22日核定庚○○剩餘財產

分配金額為3655萬1583元，乃認辛○○之婚後財產為1億7367萬9259元，庚○○之婚後財產為1億0057萬6094元，差額為7310萬3165元（見原審卷一第16頁及204-210頁）。然兩造對於如附表二、壹、二、（一）編號11永大公司股票6372萬0912元，是否應列入辛○○婚後積極財產，以及乙○○、張光輝贈與稅3500萬2158元、己○○之贈與稅67萬5280元、97年綜合所得稅899萬8326元等，是否應列入辛○○婚後消極財產猶有激烈爭執，而總計上開爭執金額高達1億餘元，顯已高於上開核定之差額7310萬3165元，自難認庚○○於98年7月8日申報遺產稅時已明知其對被繼承人辛○○之遺產，享有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三）、本件庚○○主張其係於99年1月4日收到中區國稅局遺產稅核定通知書時，依核定通知書之內容比對後，才知悉有剩餘財產差額可得請求。而甲○○等4人、戊○○上開主張既無可採，且其等亦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資以證明庚○○於上開期日前，確已明知有剩餘財產差額可得請求，則揆諸前開說明，自應以庚○○上開主張為可採信。而庚○○係於100年12月29日提起本件訴訟並為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自未逾2年時效。

（四）、甲○○等4人、戊○○雖另主張兩造於99年8月間，已就辛○○所遺股票及部分現金，約定由全體繼承人平均分配，每人各7分之1，足見庚○○已拋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云云。然兩造即全體繼承人固曾於99年8月間簽立「辛○○先生遺產—股票繼承協議書」（見原審卷二第86頁），然觀之上開繼承協議書，僅係兩造就辛○○所遺遺產中之股票及部分現金，約定相關處理事宜及由全體繼承人平均分配，並非就全部遺產為分配，亦無隻字片語記載庚○○拋棄其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內容，自難以據此即認庚○○業已拋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故甲○○等4人及戊○○之上開主張，洵無可採。是本件庚○○自應仍得就辛○○之遺產主張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01 四、若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未罹於時效，辛○○
02 於婚姻關係消滅時之婚後財產數額為何？庚○○得請求之
03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數額為何？

04 (一)、甲○○等4人、戊○○雖主張如附表二、壹、二、(一)、編
05 號11永大公司股票，係因永大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
06 積轉增資，而無償取得者，其價值並無變動，不能認係婚姻
07 期間增加之財產，此部分不屬於婚後積極財產等語，並提出
08 永大公司101年11月22日及同年6月26日函文、臺灣證券交易
09 所公告101年7月10日除權除息計算結果表、臺灣企銀除權詳
10 細資料網頁下載本、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101年6月13日函文
11 等件為證（見原審卷一第235-242頁）。惟民法第1017條第2
12 項規定「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
13 視為婚後財產」，上開永大公司股票既係係辛○○在與庚○○
14 婚姻存續期間，所發放之配股，自屬婚前財產於婚姻關
15 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應視為婚後財產，而列入剩餘財產計
16 算，甲○○等4人、戊○○上開主張與前開規定不符，並
17 無可採。

18 (二)、甲○○等4人、戊○○主張有關甲○○、乙○○贈與稅及
19 罰鍰3500萬2158元，是辛○○生前以該二人名義借名登記並
20 出售土地，且依辛○○之意思分配土地價款予各繼承人，全
21 體繼承人並均已同意屬於辛○○之債務，故應列入辛○○之
22 婚後消極財產計算乙節，業據其提出繼承人同意書為證（見
23 本院上訴審卷一第116-119頁）。本院觀之上開同意書記載
24 「立同意書人為辛○○之繼承人，茲因辛○○先生前以甲○○
25 、乙○○名義購買台中市○○區○○段○○區○○○段土
26 地，而後分別於95年及96間出售，其出售所得款項以甲○○
27 、乙○○之帳戶分配予辛○○及各繼承人；今中區國稅局查
28 獲將核課甲○○及乙○○贈與稅及罰鍰，該項稅款同意為辛○○
29 先生之應納稅捐，並從遺產中扣除繳納，特立此同意書
30 」等語，庚○○、己○○亦有於上開同意書上用印，此情
31 為兩造所不爭執外，另有全體繼承人所簽立之繼承協議書在

卷可稽（見原審卷二第49-50頁），自足認上開同意書記載之內容應屬真實可信。雖庚○○主張該筆款項，中區國稅局核課贈與稅及裁處罰鍰裁定之對象為甲○○、乙○○，則該款項自非辛○○之債務；且庚○○簽立上開同意書，實乃長輩愛護晚輩意思，同意先由遺產繳納，並非同意得列為辛○○婚後消極財產計算云云。惟按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定所得扣除之「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並不以「已至清償期」為限，只須於婚姻關係中所產生之債務即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該筆款項中區國稅局固係以登記名義人即甲○○、乙○○為核課及裁處對象，然該筆款項既係辛○○生前以甲○○、乙○○名義購買土地出售而遭查獲之稅捐及罰鍰，自應屬辛○○之債務，且係發生於辛○○與庚○○婚姻存續期間應負之債務，依上開說明，自應列入辛○○婚後消極財產計算。

(三)、甲○○等4人、戊○○主張辛○○生前贈與己○○財產而須補繳之贈與稅67萬5280元，該筆款項亦屬辛○○之債務，應列入辛○○婚後消極財產計算等語，業據其提出中區國稅局96年度贈與稅繳款書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16頁）。庚○○雖主張該筆款項是辛○○於96年間贈與己○○，經國稅局查獲而於99年1月6日核定發單補徵之贈與稅，而贈與稅本質為遺產稅之輔助稅，自不可列入婚後消極財產計算云云。然查，依兩造所不爭執之上開贈與稅繳款書可知，該筆款項確係辛○○於96年間贈與己○○而須補繳之贈與稅，則該筆款項雖遭查獲核課在後，然既本屬辛○○之債務，且係發生辛○○於與庚○○婚姻存續期間應負之債務，自應列入辛○○婚後消極財產計算。

(四)、戊○○另主張辛○○97年綜合所得稅899萬8326元，該筆款項亦屬辛○○於與庚○○婚姻存續期間所發生之債務，應列入辛○○婚後消極財產計算等語。庚○○對於辛○○97年綜合所得稅為899萬8326元乙節固不爭執，惟主張該筆款項乃於辛○○死亡後於98年5月間始須申報繳納，自不可

列入婚後消極財產計算等語。經查，該筆款項雖係於98年5月27日始行申報（參見前述），然該筆核課所得稅之所得年度乃97年度，雖至98年5月始須申報繳納，惟參諸前開「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並不以「已至清償期」為限，只須於婚姻關係中所產生之債務即屬之的說明（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該筆款項既係就97年之年度所得核課所得稅，即本屬辛○○之債務，且係發生辛○○與庚○○婚姻存續期間應負之債務，自應列入辛○○婚後消極財產計算。

(五)、戊○○雖另主張辛○○之遺產稅3268萬1534元，亦應列入辛○○之婚後消極財產計算等語。惟對此庚○○已否認之。經查，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6條第1項規定「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有遺囑執行人者，為遺囑執行人。二、無遺囑執行人者，為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三、無遺囑執行人及繼承人者，為依法選定遺產管理人」；且同法第17-1條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納稅義務人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是依上開規定可知，該筆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並非被繼承人辛○○；且被繼承人之配偶即庚○○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納稅義務人亦得向稽徵機關申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況且，遺產稅乃因辛○○死亡事實之發生始須核課，自難認係發生辛○○於與庚○○婚姻存續期間應由辛○○負責繳納之債務，是戊○○主張上開遺產稅亦應列入辛○○婚後消極財產計算，尚無可採。

(六)、甲○○等4人、戊○○雖另主張如庚○○可分配剩餘財產，應先扣減其先前於96年4月19日受贈自辛○○之美金200萬元，且應認庚○○請求分配剩餘財產顯失公平，應免除其分配額等語。而庚○○固不否認有受贈該筆款項，然主張該筆款項既為無償取得，依法自不列入剩餘財產計算或加以扣除，亦無顯失公平情事等語。按無償取得之財產，不列

01 入剩餘財產分配，為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但書第1款所明
02 定。庚○○雖自承有於96年4月19日自辛○○受贈美金200
03 萬元，惟該筆款項既為無償所取得者，依上開規定，自毋
04 庸列入庚○○與辛○○之剩餘財產分配計算，亦無扣除問
05 題。且按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其平均分
06 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民法第1030條
07 之1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以
08 夫妻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平均分配，方為公平，以貫徹男
09 女平等之原則。例如夫在外工作，或經營企業，妻在家操持
10 家務、教養子女，備極辛勞，使夫得無內顧之憂，專心發展
11 事業，其因此所增加之財產，不能不歸功於妻子之協力，則
12 其剩餘財產，除因繼承或無償取得者外，妻自應有平均分配
13 之權利。惟夫妻之一方有不務正業，或浪費成習等情事，於
14 財產之增加並無貢獻者，自不能使之坐享其成，獲得非分之
15 利益。此際如平均分配，顯失公平，應由法院酌減其分配額
16 或不予分配。查甲○○等4人、戊○○上開主張並無可採
17 ，且其等亦未能積極證明庚○○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有何不
18 務正業、浪費成習或對家庭無貢獻之情事。則揆諸前開說明
19 ，自應認定庚○○請求平均分配剩餘財產之差額，並無顯
20 失公平之情事，甲○○等4人、戊○○上開主張，亦無足
21 採。

22 (七)、基上，本件應認辛○○於婚姻關係消滅時之婚後財產中積極
23 財產為如附表二、壹、二、(一)所示共計1億8268萬9699元，
24 消極財產為如附表二、壹、二、(二)所示共計5368萬6204元，
25 即其婚後剩餘財產數額為1億2900萬3495元（計算式：1億82
26 68萬9699元－5368萬6204元＝1億2900萬3495元）。而庚○○
27 於婚姻關係消滅時之婚後財產中積極財產為如附表二、
28 貳、二、(一)所示共計1億0057萬6094元，消極財產為如附表
29 二、貳、二、(二)所示共計0元，即其婚後剩餘財產數額為1億
30 0057萬6094元。準此計算，辛○○與庚○○之剩餘財產差
31 額為2842萬7401元（計算式：1億2900萬3495元－1億0057萬

6094元 = 2842萬 7401元)，庚○○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數額為上開差額之一半，即為1421萬 3701元（計算式：2842萬 7401元 ÷ 2 = 1421萬 370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亦即本件庚○○得先自系爭遺產取得之剩餘財產分配額應為1421萬 3701元。

五、兩造為辛○○死亡後之繼承人，應繼分各為7分之1。庚○○主張辛○○死亡時，遺有系爭遺產及永大公司、台中市中區合作社、東穎股份有限公司、富瑩股份有限公司、卡多里山上樂園股份有限公司、凱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等遺產，而兩造已於99年8月間簽立上開「辛○○先生遺產——股票繼承協議書」（見原審卷二第86頁），就上開遺產中之股票投資、部分現金及就如原審判決附表一編號41所示之各國紙鈔，達成一部分割遺產之協議（即不列入本件裁判分割之範圍），亦即本件兩造請求分配之辛○○遺產僅為如附表一所示之系爭遺產。再系爭遺產中，兩造均已同意如附表一編號1-28之不動產部分，採變價分割，變價所得由兩造按應繼分各取得7分之1；如附表一編號26、27、28建物之管理費用、維修費用等保存繼承共同共有財產費用，由共同共有財產支應（即由附表一編號29-38備註欄之乙○○、己○○聯名帳戶支應）；編號29-38之存款部分，兩造已協議自銀行提取後存入乙○○、己○○聯名帳戶，以支應繼承相關費用，迄今餘額為4651萬 4111元；如附表一編號39所示外國現鈔（金）部分，由兩造按應繼分各取得7分之1；如附表一編號40所示之黃金、珠寶價值為83萬 9184元，依附表一該編號分割方法欄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等情，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參見前開兩造不爭執事項），且有乙○○、己○○聯名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113-114頁），當堪採信。而庚○○得先自辛○○之遺產中，取得剩餘財產分配額1421萬 3701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而，本件兩造被繼承人辛○○所遺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一「本院所定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兩造主張之分割方法，與本院認定

01 不同部分，均無足採。

02 六、綜上所述，兩造共同共有之被繼承人辛○○所遺系爭遺產，

03 應依附表一「本院所定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為妥適

04 。原審判決之分割遺產方法，尚有未合；甲○○等4人上訴

05 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

06 將原判決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7 陸、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

08 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

09 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

10 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且屬形成之訴，法院所

11 定分割方法，不受各繼承人聲明之拘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12 位，且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每人

13 各依其應繼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

14 所示。

15 柒、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明，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

16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上開結論無礙，不再一一論述，

17 併予敘明。

18 捌、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19 訴訟法第450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6 日

22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23 法官 吳美蒼

24 法官 洪堯讚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7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

28 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29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30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31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發回更審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部分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賴玉芬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

附表一：兩造請求分割之被繼承人辛○○遺產及分割方法
（單位：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附表二亦同）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面積或金額、價額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備註
1	土地	臺○市○○區○○段○小段○○○地號	193m ²	全部	變價分割， 變賣所得價 金分配由兩 造按應繼分 各取得七分 之一。	
2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503m ²	107/10000	同上	
3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179m ²	1/6	同上	
4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141m ²	1/6	同上	
5	土地	臺○市○區後○○○段0000000地號	25m ²	1/30	同上	
6	土地	臺○市○區○○○段0000000地號	38m ²	1/6	同上	
7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16m ²	1/6	同上	
8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9m ²	1/30	同上	
9	土地	臺○市○區○○○段	5m ²	全部	同上	

(續上頁)

		○○○-○地號					
10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65m ²	全部	同上		
11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6m ²	全部	同上		
12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6m ²	全部	同上		
13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6m ²	全部	同上		
14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6m ²	全部	同上		
15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6m ²	全部	同上		
16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6m ²	全部	同上		
17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6m ²	全部	同上		
18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6m ²	全部	同上		
19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22m ²	全部	同上		
20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148m ²	全部	同上		
21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63m ²	全部	同上		
22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25m ²	全部	同上		

(續上頁)

23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242m ²	全部	同上	
24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46m ²	全部	同上	
25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7m ²	全部	同上	
26	建物	臺○市○○區○○ 段○小段○○○建號 (門牌：臺○市○ ○○區○○路○段○○○ 巷○○弄○○號)		全部	同上	
27	建物	臺○市○區○○○ 段○○○○建號(門牌 ：臺○市○區○○ 路○○號○○之1)		1/100	同上	
28	建物	臺○市○區○○○ 段8998建號(門牌： 臺○市○區○○○ ○街○號○○樓之○)		全部	同上	
29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 分行	24,000元		(現已如備 註欄所載) 先由張李秋 蓉取得14,2 13,701元， 剩餘部分， 再由兩造按 應繼分各取 得七分之一 。	業經兩造 協議提領 ，並存入 乙○○、 己○○之 聯名帳戶 內(國泰 世華銀行 西台中分 行、013- 00-00000 8-8號帳 戶內)。 於繳納稅
30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 分行	2,712元			
31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 分行	26,230,261 元			
32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西台 中分行外匯存款	18,725,897 元			
33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西台 中分行外匯存款	3,660,343 元			

(續上頁)

34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定存	33,948,658元			款、勞務報酬及繼承相關費用後，迨至本件108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日止，上開帳戶餘額為：46,514,111元。
35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定存	33,948,658元			
36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國光分行證券戶	2,596元			
37	存款	上海銀行台中分行外匯	9,822元			
38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承德分行	59,526元			
39	其他	保管箱內之美金現鈔(金)13,300元、日幣現鈔(金)2,660,000元	1,456,630元		依其價額，由兩造按應繼分各取得七分之一。	
40	其他	保管箱內之黃金、珠寶	839,184元		由庚○○以國稅局單獨取得，惟庚○○應補償張光輝等4人、戊○○、己○○每人各119,883元。	以國稅局會同開啟保管箱時，請廣隆珠寶首飾、銀樓、鑫鑫珠寶設計公司估價之金額為計算補償之基準。

附表二：被繼承人辛○○與庚○○夫妻剩餘財產計算

壹、被繼承人辛○○部分：

一、婚前財產：

(一)、積極財產：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81年4月1日之價值或金額	備註
1	土地	臺○市○○區○○段○小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2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3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4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5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6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7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8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9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10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11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12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13	土地	臺○市○區○○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續上頁)

14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兩造不爭執
15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兩造不爭執
16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兩造不爭執
17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兩造不爭執
18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兩造不爭執
19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兩造不爭執
20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兩造不爭執
21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兩造不爭執
22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兩造不爭執
23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兩造不爭執
24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兩造不爭執
25	土地	臺○市○區○○段 ○○○-○地號		兩造不爭執
26	建物	臺○市○○區碧湖 段○小段○○○建號 (門牌：臺○市○		兩造不爭執

(續上頁)

	○	○○區○○路○段○○○巷○○弄○○號)		
27	建物	臺○市○區○○○段○○○○建號(門牌：臺○市○區○○路○○號○○層之○)		兩造不爭執
28	建物	臺○市○區○○○段○○○○建號(門牌：臺○市○區○○○街○號○○樓之○)		兩造不爭執
29	投資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654,284股)		兩造不爭執
30	投資	東穎股份有限公司(650,000股)		兩造不爭執
31	投資	富瑩股份有限公司(80,000股)		兩造不爭執
32	投資	卡多里山上樂園股份有限公司(45,758股)		兩造不爭執
33	投資	凱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85,992股)		兩造不爭執

(二)、消極財產：0元。

二、婚後財產(不含婚前財產)：

(一)、積極財產：共計182,689,699元。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98年1月25日之價值或金額(新臺幣)	備註
1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	24,000元	兩造不爭執

(續上頁)

2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	2,712元	兩造不爭執
3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	26,230,261元	兩造不爭執
4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外匯存款	18,725,897元	兩造不爭執
5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外匯存款	3,660,343元	兩造不爭執
6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定存	33,948,658元	兩造不爭執
7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西台中分行定存	33,948,658元	兩造不爭執
8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國光分行證券戶	2,596元	兩造不爭執
9	存款	上海銀行台中分行外匯	9,822元	兩造不爭執
10	存款	台北富邦銀行承德分行	59,526元	兩造不爭執
11	投資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5,097,673股)	63,720,912元	本院認定
12	投資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505股)	50,500元	兩造不爭執
13	其他	保管箱內之現金美金現鈔13,300元、日幣現鈔2,660,000元	1,456,630元	兩造不爭執
14	其他	保管箱內之黃金、珠寶	839,184元	以國稅局會同開啟保管箱時，請廣隆珠寶首飾銀樓、鑫鑫珠寶設計公司估價之金額為準
15	其他	各國紙鈔一盒	10,000元	兩造不爭執

(二)、消極財產：共計53,686,204元。

編號	名稱	金額	備註
1	死亡前應納而未納稅捐	9,010,440元	兩造不爭執
2	甲○○、乙○○贈與稅及罰鍰	35,002,158元	本院認定
3	己○○贈與稅	675,280元	本院認定
4	97年度綜合所得稅	8,998,326元	本院認定

貳、庚○○部分：

一、婚前財產：

(一)、積極財產：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81年4月1日之價值或金額	備註
1	土地	臺○市○○區○○段五小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2	土地	臺○市○○區○○段○小段○○○地號		兩造不爭執
3	建物	臺○市中山區合江街○○巷○號○樓		兩造不爭執

(二)、消極財產：0元。

二、婚後財產（不含婚前財產）：

(一)、積極財產：共計100,576,094元。

編號	財產種類	所在地或名稱	98年1月25日之價值或金額	備註
1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	3,984,142元	兩造不爭執
2	存款	國泰世華銀行台中分行	12,023元	兩造不爭執
3	存款	上海銀行台中分行銀行存款美金2,450,000元	82,320,000元	兩造不爭執
4	存款	上海銀行台中分行銀行外幣存款174,210元	5,853,487元	兩造不爭執
5	投資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67,207股）	8,340,087元	兩造不爭執
6	投資	台中市中區合作社（5股）	500元	兩造不爭執
7	投資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16,336股）	65,670元	兩造不爭執
8	投資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6股）	185元	兩造不爭執

(二)、消極財產：0元。

參、庚○○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

一、被繼承人辛○○婚後剩餘財產：129,003,495元

（計算式：182,689,699元－53,686,204元＝129,003,495元）

二、庚○○之婚後剩餘財產：100,576,094元

（計算式：100,576,094元－0元＝100,576,094元）

三、婚後剩餘財產差額：28,427,401元

（計算式：129,003,495元－100,576,094元＝28,427,401元）

四、庚○○得請求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為上開差額之一半

，即為14,213,701元。

（計算式：28,427,401元÷2＝14,213,701元）